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公主岭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18]号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恒丰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2535101 传真：0431-82535100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三、法律风险与偿债保障.....	8
四、结论意见	9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主岭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18]号

致：公主岭市财政局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贵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贵局委托，担任公主岭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专项分析

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相关机构在专项债券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相关机构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根据《2019年公主岭市中医院和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公主岭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主岭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即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和公主岭市中医院扩建项目。根据公主岭市中医院出具的《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扩建）医院相关情况说明》，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和公主岭市中医院扩建项目虽然是两个项目，但实际建设是不可分开的一个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位于公主岭市新凤街北、公主大街南，总用地面积18460平方米。项目建设综合楼1座，层数为地上12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

公主岭市中医院扩建项目在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基础上扩建一栋门诊、急诊楼，层数为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面积6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

2. 项目进度

根据公主岭市中医院提供的《公主岭市中医院新建、扩建工程项目进度说明》，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扩建项目开工建设于2014年9月，到2014年末地下室筏板混凝土浇筑完毕；2015年7月复工，施工至2015年11月，8层以下框架混凝土浇筑完毕；2016年8月复工，施工至2016年11月，主体混凝土全部浇筑完毕，同时1至8层砌筑工程完成80%；2017年4月复工，施工至2017年8月停工，整体砌筑工程全部完工，内外抹灰工程全部完成；2019年4月复工，现正在施工排水工程，截至目前，地下室排水工程已经完成85%整楼的电缆桥架工程已经完成70%。具体形象进度如下：主体框架及砌筑工程全部完成；室内外抹灰工程全部完成；断桥铝窗框全部安装完毕；强电工程完成约20%；排水工程完成约20%。

（二）项目实施主体

公主岭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主岭市中医院。根据公主岭市中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查询所得信息，公主岭市中医院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公主岭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381412723934X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诊疗与护理
住 所	公主岭市迎宾路85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伟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1031.5万元
举办单位	公主岭市卫生局
有效期	自2019年01月24日至2024年01月24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公主岭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公主岭市中医院现持有公主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登记号：220381000000104204）。该证书载明，公主岭市中医院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有效期限自2014年4月28日至2029年5月7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主岭市中医院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

2010年9月15日，公主岭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公主岭市中医院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函》（公国土资函[2010]29号），同意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用地；

2011年4月25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1]117号），同意实施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综合楼项目；

2011年12月5日，公主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节能的登记表的批复》（公发改审批字[2011]461号），批复载明，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节能情况符合建设条件；

2011年12月5日，公主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公发改审批字[2011]411号），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2013年7月15日，公主岭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3]-1xxc-007号），该意见书载明，经审核，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年2月3日，公主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公主岭市中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公发改审批字[2015]41号），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2015年6月12日，公主岭市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5]-LXXC-0013号），该许可证载明，公主岭市中医院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年6月12日，公主岭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公主岭市[2015]字第013号），该批准书载明，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和扩建项目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

2015年6月30日，公主岭市中医院取得公国用[2015]第38009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坐落位置为公主岭市西公主大街南侧，地类（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18460平方米；

2015年7月30日，公主岭市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LXXC-2015-015号），该证书载明，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和扩建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年9月18日，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381201509180101），该证书载明，公主岭市中医院异地新建、扩建项目、综合楼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

公主岭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9,780.00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5,0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政府预算支出。

2. 专项债券额度情况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于2019年5月2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19]397号），经省政府批准，核定公主岭市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2400万元，其中新增其他领域专项债务限额24000万元。本次公主岭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合计发行专项债券24000万元，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内。

3. 纳入预算管理情况

根据公主岭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募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说明》，本期专项债券募资金将在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纳入公主岭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对应性项目预期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吉林分所”）出具的《公主岭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中医院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的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拟发行债券额度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法纳入公主岭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预期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中兴财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兴财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081828677Y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证书序号NO. 504140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 财务评价报告

中兴财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中医院财务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中兴财吉林分所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的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医院财务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E58422945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张彦律师、张兴利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2201200611261861和12201201610709905的《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法律风险与偿债保障

根据公主岭市中医院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法律风险

1. 项目收益风险

医疗项目具备特殊性，项目收益与就医人数等相关联，可能存在因门诊、住院人数不稳定导致项目收益出现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3.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投资收益相应发生波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中兴财吉林分所出具的《中医院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的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主岭市中医院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期拟发行债券额度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法纳入公主岭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预期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主岭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王 琪

经办律师: 
张 彦

经办律师: 
张兴利

2019年8月9日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19]号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恒丰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2535101 传真：0431-82535100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三、法律风险与偿债保障.....	8
四、结论意见	9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19]第[019]号

致：公主岭市财政局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贵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贵局委托，担任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专项分析

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相关机构在专项债券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相关机构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根据《2019年公主岭市中医院和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及《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大楼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即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大楼扩建项目和购买设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大楼扩建项目主要扩建外科大楼7-15层，扩建建筑面积1296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外科大楼总建筑面积26164.80平方米。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购买设备项目，为满足患者就医需求，公主岭市中心医院拟购入直线加速器、中央空调等专业设备及通用设备。

2. 项目进度

根据公主岭市中心医院提供的《公主岭市中心医院改扩建项目进度说明》，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大楼扩建项目于2013年4月立项建设，土建施工开始于2014年6月，2018年10月整楼体封顶，同时开始楼内装修，截至2019年4月，外科

大楼扩建项目进入如下：楼体石材及玻璃幕墙施工完成95%，目前进行电梯井轨道施工安装，完成70%；7-15层室内吊顶、墙面抗倍特板卫生间墙、地砖粘贴完成95%，电梯前室及电梯间地面石材铺贴完成90%。目前进行首层大厅问诊收费处柜台、病房墙面、地面、吊顶安装工作；裙楼进行室内吊顶、墙面抗倍特板、卫生间墙、地砖施工完成80%，吊顶龙骨及基层板安装完成50%。负一层墙体基层轻钢龙骨及阻燃板安装完成80%，卫生间墙、地砖施工完成60%；综合楼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7-15层开关、插座、灯具安装完成85%，卫生间及诊室洗手盆及五金安装完成60%；综合楼医用气体系统，医气井内主管道安装完成90%。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购买设备项目，目前尚未开展。

（二）项目实施主体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主岭市中心医院。根据公主岭市中心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查询所得信息，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381412720733R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外科、妇产科、神经科、中医科、糖尿病科、脑外科、创伤科、传染科、干部科、儿科、急诊医学科、肛肠科、烧伤科、皮肤科、骨科、泌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麻醉科、肿瘤科、肾病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诊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 所	公主岭市东公主大街1120号
法定代表人	曹东宁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508万元
举办单位	公主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有效期	自2017年07月04日至2022年07月04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公主岭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现持有公主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20381000000104201）。该证书载明，公主岭市中心医院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有效期限自2016年2月3日至2029年5月7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主岭市中心医院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

1.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大楼改扩建项目

2012年11月26日，公主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大楼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公发改审批字[2012]420号），对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2013年4月16日，公主岭市气象局核发《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公雷审字[2013]第5号），经审核，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大楼扩建项目防雷装置设计资料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准予办理防雷装置施工手续；

2013年7月6日，公主岭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G2013-C-014号），该意见书载明，经审核，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综合大楼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3年9月3日，公主岭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G2013-B-099号），该许可证载明，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综合大楼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3年9月22日，公主岭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G2013-A-137号），该证书载明，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综合大楼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3年10月30日，公主岭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公主岭市[2013]字第062号），该批准书载明，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大楼扩建项目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

2013年11月20日，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381201309200101），该证书载明，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及外科大楼改

建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6年12月16日，公主岭市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公消验字[2016]第0009号），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楼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 购买设备项目

2019年6月19日，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向公主岭市卫生健康局递交《关于公主岭市中心医院购买专业设备及通用设备的请示》（公中心医院字[2019]78号），中心医院现有设备已不能满足患者就医需求，急需购入直线加速器、中央空调等专业设备及通用设备，共计预算资金15605万元，恳请公主岭市卫生健康局协调财政部门给予拨付；

2019年6月21日，公主岭市卫生健康局作出《关于市中心医院购买专业设备及通用设备的批复》（公卫计发[2019]99号），经市长办公会批准，依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5号），购买设备相应资金拟用2019年吉林省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式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

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24,677.98万元，其中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大楼改扩建项目总投资9,072.98万元，购买设备项目总投资15,605.00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9,000.00万元，其中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外科大楼改扩建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7,000.00万元，购买设备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2,0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政府预算支出。

2. 专项债券额度情况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于2019年5月2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19]397号），经省政府批准，核定公主岭市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2400万元，其中新增其他领域专项债务限额24000万元。本次公主岭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合计发行专项债券24000万元，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内。

3. 纳入预算管理情况

根据公主岭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募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说明》，本期专项债券募资资金将在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纳入公主岭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对应性项目预期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吉林分所”）出具的《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中心医院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的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拟发行债券额度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法纳入公主岭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预期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中兴财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兴财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081828677Y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证书序号NO. 504140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 财务评价报告

中兴财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中心医院财务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

中兴财吉林分所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的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心医院财务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E58422945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张彦律师、张兴利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2201200611261861和12201201610709905的《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法律风险与偿债保障

根据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法律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法律风险

1. 项目收益风险

医疗项目具备特殊性，项目收益与就医人数等相关联，可能存在因门诊、住院人数不稳定导致项目收益出现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3.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投资收益相应发生波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中兴财吉林分所出具的《中心医院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的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期拟发行债券额度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法纳入公主岭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预期医疗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主岭市中心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王 琪

经办律师:


张 彦

经办律师:


张兴利

2019年8月9日

